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

#####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 2、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3、授予价格：13.00元/股
- 4、授予人数：77人
- 5、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81.50万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俞丽琴	董事、董事长	50,000	5.0556	0.0982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50,000	5.0556	0.0982
3	陈瑞霞	董事、财务部经理	50,000	5.0556	0.0982
4	徐政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	5.0556	0.0982
5	莫建双	副总经理	50,000	5.0556	0.0982
6	蔡煜明	总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	25,000	2.5278	0.0491
7	核心员工	61人	499,000	50.4550	0.9804
8	对公司经营业绩	10人	41,000	4.1456	0.0806

	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首次授予合计		815,000	82.4065	1.6013
预留		174,000	17.5935	0.3419
合计		989,000	100.0000	1.9432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俞丽琴	董事
2	赵勇	董事
3	陈瑞霞	董事
4	徐政	高管
5	莫建双	高管
6	蔡煜明	核心员工
7	尚慧玲	核心员工
8	李顺利	核心员工
9	张培荣	核心员工
10	李学贵	核心员工
11	张庆旺	核心员工
12	江泽敏	核心员工
13	柯勇	核心员工
14	李俊	核心员工
15	陈德华	核心员工
16	何宇芬	核心员工
17	陈佰明	核心员工
18	邹新民	核心员工
19	刘惠新	核心员工
20	于续阳	核心员工
21	柳珏	核心员工
22	何冬兴	核心员工
23	王胜男	核心员工
24	钟欢欢	核心员工
25	唐学良	核心员工
26	陈亲亚	核心员工
27	金强	核心员工
28	冯寅铖	核心员工

29	余燕春	核心员工
30	毛建伟	核心员工
31	李军	核心员工
32	姚晓威	核心员工
33	方舒超	核心员工
34	宋飞	核心员工
35	何佳俊	核心员工
36	郑珊珊	核心员工
37	陈家豪	核心员工
38	费楚然	核心员工
39	郑颜	核心员工
40	陈维清	核心员工
41	陈忠平	核心员工
42	罗婷婷	核心员工
43	潘恒山	核心员工
44	丁龙兵	核心员工
45	李木军	核心员工
46	江媛媛	核心员工
47	高磊	核心员工
48	李晓	核心员工
49	胡大伟	核心员工
50	沈盛健	核心员工
51	曹志华	核心员工
52	李利勇	核心员工
53	章炳兴	核心员工
54	梁伟光	核心员工
55	韩忠意	核心员工
56	俞海	核心员工
57	张金鑫	核心员工
58	陈楹峰	核心员工
59	郑辉	核心员工
60	董林	核心员工
61	林超军	核心员工
62	杜运宽	核心员工
63	李志康	核心员工
64	马继阳	核心员工

65	高琼琼	核心员工
66	包慧新	核心员工
67	陈姣姣	核心员工
68	匡超华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9	李玉强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0	李月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1	王子豪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2	杜广通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3	李琴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4	杨玲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5	方文林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6	陈滨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7	汪赟涛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注：激励对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上述激励对象中，蔡煜明、费楚然等31名已经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79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6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激励对象中2名核心员工赵英、陈晨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前述激励对象获授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1.5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9人调整为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0万股调整为81.50万股。

综上，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0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事宜均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中披露的事宜不存在差异。

## 二、解限售要求

### （一）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二）解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则100%解锁； (2)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则80%解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则100%解锁； (2)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则80%解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则100%解锁； (2)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或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则80%解锁。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个人考核结果	A（合格）	B（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

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三、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31号），截至2026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77名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815,000股股票出资款10,595,000元（壹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780,000.00元。

###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条件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10日，经测算，本次激励首次授予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27年度（万元）	2028年度（万元）	2029年度（万元）
81.50	777.27	302.27	297.95	142.50	34.5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56,900	38.43%	815,000	20,371,900	39.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39,100	61.57%	0	31,339,100	60.60%
总股本	50,896,000	100.00%	815,000	51,711,000	100.00%

##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苏公W(2026)B031号《验资报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